

胡適之書信一束(上)

楊樹人

(本文插圖刊第23、24、25、26、27頁)

胡適之先生去世後不久，中央研究院便在其舊居成立紀念館。我隨即把胡先生的書信、書籍及其他有關物件，一併送去該館入藏。我生平因播遷流離而一再損失的文獻太多，相信那兒是比較可靠的儲藏處所。其中一部分書信承館長王志維兄復印送還存念。轉瞬二十餘年，已不記放置何處。

去年自覺精力衰退，託人整理書架，忽然發現，順手放在案頭。友人某君見到，建議發表，公之於衆，我因原件俱在，有興趣者，儘可自行查閱，毋待本人多事，只漫應之。最近友人又重提舊事，意殊懇切，勉強照辦，不過他的原意，着重史料，而我則另有原因；第一，可以顯示胡先生處世爲人之風格，第二可以廓清少數「無知小人」對於我與胡先生關係的誤解。

書信當中有不相銜接的處在，略加補白，說明背景，便利中外雜誌讀者的了解。

第一封親筆來信

樹人先生：

前得先生召集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的函件，至今始能奉覆，十分不安。

十一月三日的評議會，我實在無法回國赴會，現已有正式函件委託王世杰先生代表我出席投院長候選人的票。故此奉聞，並祝

先生與院中同人安好。

胡適敬上

四十六年十月廿二夜

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從胡先生收到的親筆來信。本來院中依照慣例，備有現成的表格，只須填寫寄回。胡先生仍然加寫此信，禮貌週到，令人感動。

我在中央研究院的總幹事職務，本來是十分勉強，而且預先約定只能到四十六年暑假爲止，必須專心於臺灣大學的教書本職。不料那年夏天朱院長家驊（駟先）先生的政治敵人供給了一些未盡確實的報告，引起最高當局的誤會。事與研究院本不相干，不過表面上仍然牽涉到院中的措施。情況雖然複雜，但是我認爲這是不公道，而且我如此時離職，放手不問，殊非爲人之道，所以決心暫時維持，勉力處理其事。

據總統府黃伯度局長面告，有人認爲中央研

究院直屬總統府，總統有權特派大員「整理」研究院，而且這個「大員」已經是呼之欲出了。我立刻向黃局長表達，研究院的組織法是憲法以下的第一級法律，照規定院長出缺，應由評議會選出三個候補人，報請總統圈定。如果評議會不能開會，或猶可說。經過朱院長一年來的努力，院士會議及評議會均已恢復體制健全，若不依法辦理，將有違法的後果，不是「整理」，而是將蔡元培、吳稚暉、戴季陶諸前輩所建立的最高學術機構「解散」，另砌爐灶了。此事務必慎重，建議請教法律專家。司法院長王寵惠先生也是研究院的院士和評議員。

這是我當時不容猶豫儘人力而爲之一席話，所幸竟然發生效果，導致朱院長辭職照准，評議會依法辦理選舉，風平浪靜。

我原以爲，朱院長雖已辭職，但新任尚未決定，院務自然仍由朱先生出面，我留任協助他渡過難關，便可置身事外。無奈，研究院辦事，自有傳統，院長只直接指揮本院事務。評議會開會時，他雖爲當然主席，不開會時，其業務則由秘書自行處理，在大陸時，並且分組辦事。召開會

議，向由秘書出面，其地位亦與總幹事有別，後者由院長聘任，而秘書則係評議會選任。特別那一陣，總統府遇事多直接找我。

評議會開會的安排，並不簡單，我勉強耐心辦理，上面胡先生的覆信，就是由此而來。

院長候補人的選舉

研究院的慣例，在選舉的前夕，或稍前兩三天，評議員有一非正式聚會，交換意見。有時甚且做一放假投票，好讓大家知道多數的意向，這些傳統文章，我唯有照辦。記得好像約定選舉前夕在自由之家會面，總統府關心選舉，也知道有此約會。是日下午五時左右，張羣秘書長說有事，盼前往總統府面談。我到達自由之家時，各位評議員已到齊，有人詢問所談何事，我婉轉表達，張羣秘書長透露，希望胡適之先生當選。我親記得梅貽琦先生以徐緩而深沉的音調說：「胡先生如能當選，自會選出，我們並不奉他人的意見而選舉。」這是研究院一切選舉，向來沒有事前運動或奔競的風氣，最肯定的表白。

當時的環境已經很明顯，胡適之先生定然會當選為候補人，而且也必然會奉派長院。因此，那一次好像假投票都免掉了。

我本非評議員，並無投票之權。由於海外評議員不能回國出席，委託投票，事前他們曾略通消息，以免重複委託，浪費選票。據說趙元任先生對海外評議員表示，他雖不認識我楊某本人，但從我為研究院服務情形看來，他頗為欽佩，所以破例委託代為投票。我因時間不容許辭謝，

只得照辦。他來信囑咐第一候補人選胡先生，第二候補人選董作賓或李濟先生，斟酌會場趨向，代為決定，第三候補人選李書華先生。

翌日投票的結果，第一次投票，胡先生以接近滿票當選；再投票，李濟先生以十票（過半數）當選為第二候補人；第三次投票類似李書華與張其昀先生決選，李先生以十票當選，張先生三次投票，均為八票。

選舉之前尚有一小小插曲，傳聞若干海外評議員鑒於朱先生維持研究院十八年，甚為辛苦，為表示敬意，要再選他為候補人之一。消息傳來，朱先生深恐再引起誤會，諸多不便，囑我設法代為解危。我報告說，評議會選舉，向來獨立，無人敢事前游說，我不能擔保任何後果。我揣測，朱先生的票數不會太多，只要不達十票，便可平安無事。我便中略向兩三個評議員問話，說朱先生辭職照准後，生活安閒愉快，如釋重負。言外之意，他不願再有糾紛了。在第一次投票時，他得到八票，幸而其後票數減少，免除一場不必要的困擾，朱先生頗為滿意。

新舊任交接的問題

選舉完畢後當日黃昏時刻，總統官邸便來電話詢問結果，我口頭報告，並說明正式公文一小時內可以送出。

第二天，總統明令特任胡適先生長院。朱院長隨即發電美國速駕，歡迎早日返國。到此，我認為我的責任已經完了，為了清楚起見，請朱先生正式批准辭脫我在院一切本兼各職。朱先生批

復，除評議會秘書一職而外，其餘一切照准。他認為秘書是選任，他不能擅專，只允許將此案移交下任核奪。我當時即預感，這將是一個脫不了干係的牽絆。

胡先生回電報告，一時不能立刻歸國就任。總統乃派歷史語言研究所長李濟在胡院長就任前暫代院務。李濟忽然另起波瀾，要我繼任總幹事，否則，他不願代理院務，我答覆說，我的職務已因朱院長准辭而不存在；他代院似亦不必即刻聘人；我亦絕不應命。

孰料李濟竟然用越洋電話，向胡先生說明，如我楊某不留任，他無法為胡先生代理。胡先生用電話向錢校長思亮先生詢問究竟，又因寒舍尚不裝備電話，乃約定時間通話。

胡先生說，他知道我過去曾在外交界及經濟部服務，他所認識的外交同仁，以及前經濟部長王雲五先生都盛誇我的才識，錢校長更不用說。現在李濟之既有此意，他可否續聘我留任，我答覆說，過去長官、同仁，及現在校長，或免不了溢美之譽，我愧不敢當，請他亦不必全信。至於目前事態，亦不像李濟先生所說那麼嚴重，請他放心，讓我和李濟先生直接解決，我負責代朱院長辦理一切交接手續，沒有問題。

我向李濟先生解釋，他在院二十餘年，一切情況明白了然，他奉命代理，駕輕就熟，何用總幹事為！而且為期不會太久，若為表示代理院長的隆重，亦不妨在他的史語所中請一位可以合作的同仁襄助，如係為了舊任移交問題，我可破例代表朱院長辦理清楚（研究院自開辦之時起，

即由蔡子民院長定例，一切普通事務及經費管理，由總務、秘書及出納三主任共同負責，院長及總幹事向不過問。我負責移交算是破例）。他乃語塞，其事遂廢。

國家長期發展科學

胡先生回國就任後第一次開評議會時，首先便提出朱前院長留交的秘書辭職案，會場立刻有「不贊成」、「不同意」等等的呼聲。李先聞評議員（植物研究所所長）發言說：「我們大家都認爲樹人有辭職的理由……我本人還要動議，補選他爲評議員。」場面一片掌聲。我當時發覺情況不利，不但秘書辭不脫，若補選爲評議員，則此後愈難脫身，於是只好對胡先生低聲說明，暫時不堅辭秘書，但以後不被補選爲評議員爲條件。胡先生立刻含笑請大家停止鼓掌，宣告他已得我同意不辭秘書，全體鼓掌。胡先生又宣佈我的條件，並勸說大家雙方顧到。李先聞先生說，這是另一件事，以後再議。我就如此這般的被繼續羈留原任（其後評議員任滿，全體改選，我依然未能脫身，那是後事）。

胡先生長院後，行政院決定設立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，由研究院院長兼主席，教育部長（梅貽琦），爲副主席，另聘委員七人，下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執行會務。經費除國家預算而外，動用中美相對基金，研究院評議會決議同意此一措施。胡院長的新問題是找一位執行秘書。

不久，朱先生召我談話，說胡先生會向他訴苦：「我胡適之在美國也罷了，你們把我弄回國

，未免多事，須知我的朋友雖然滿天下，但是真能替我辦事的沒有人，我是沒有班底的。科學會是評議會和教育部合組的，評議會的秘書自然應該兼任執行秘書。這件事要請你勸說「促成」（這是引述朱先生面告）。我回答，當初請辭評議會秘書，未蒙批准，果然今日有層出不窮的困擾。朱先生說，設立長期發展科學會，原是他任內評議會接受吳大猷先生提議的舊案。當時行政院不肯撥款，現在胡先生長院，有經費，這是好事，是國家應該做的事，只好勉爲其難，也是爲國家做事，否則胡先生要責備大家不與合作。朱先生如此愛國，我只有長嘆，無言可對，請他轉告，我僅能暫時協助開辦，胡先生必須設法尋覓適當人選。朱先生答應照辦。

接着我們便借用中央研究院的和平東路辦事處開辦科學會，人少事繁，我所費精力甚多。這期間，我會不斷婉請胡先生實踐另聘他人之約，迄無結果，同時我也看到他在院內院外連續發生不順意之事，又兼心臟病時發，令人同情，難於罄述。

以上只是說明：第一，我被朱先生徵用到中央研究院乃是偶然之事；第二，我在胡先生長院以後，根本無意繼續供職；第三，我會不斷設法擺脫未成，並非突然發生的事，下面的書信，才能容易明瞭。

三年之後終於辭職

我鑒於口頭請辭，總無結果，最後在五十年五月下旬，備了一封委婉的信，向胡先生重提其

事。信中並說明這也是舍下一致的願望，如蒙准許，「全家六口，感激不盡」。以下便是胡先生的覆信。

樹人兄：

昨天接得你五月廿四日的信，我想了一整天，竟想不出如何答覆你這封信，

——其實我應該說，我就不知道如何服事你這樣一個中古「聖者」作風的朋友！昨天晚上，思亮兄來看我，我請他看看你的信，我們兩人都想不出什麼好主意。我想季陸先生也不會有什麼好主意。

我前幾個月曾對你說過，「這個機構可以說是你和我兩個人搞起來的，現在還得你和我勉力撐持下去。」雖然幾個月過去了，這兩句話還沒有完全失去作用。我這三個月的病變——明天整三個月了，——更使我不能不修正這兩句話，——更使我明白，這個機構可以沒有胡適之，但不可以沒有楊樹人。

我早就對你說過，我沒有勉強挽留你的權利。但你得準備你可以放手的條件：爲這個機構求得一個可以代替楊樹人的人，訓練他一個時期，觀察他一個時期，你覺得可以放心了，才可以放手。

以上說的，都只是無從答話的答話！請你把這封五月廿四日的信暫且看作沒有寫也沒有發出。請你把我這封五月廿

六的信，也看作沒有收到也沒有看見。請你有空時來談談，好不好？

適之

五十、五、廿六上午十一點半

胡先生看我生活簡樸，不苟言笑，有時稱我為「聖人」，一次我回答說，揚州與「聖人」諧音的方言，是別有意義的，他顯然懂得，這是指「勝人」或「尸人」，含有譏諷的意味，立刻改口說他是歐洲中古刻苦修行的教會聖徒。我同樣不敢當。這就是信中「中古聖者」的典故。

胡先生復信誠然親切動人，不過我個人頗有幾分失望。胡秘書頌平兄，一向在院長住宅隨從辦公，他知道這是一樁舊案，久懸未決，又知道我最近有書面懇求和胡先生的復信，曾在電話中詢問內容。我略表失望，意猶未盡，順手抽出紙筆，寫了一張短簡，他或許是同情我，或許是感覺胡先生未能完全了解我的心意，便讓胡先生看到該簡，很快就收到以下幾封信。胡先生是在設法解決問題了。

樹人兄：

昨天看見你給頌平的信，我很明白你的心理，我對頌平說：「樹人有點生氣了，他有生氣的理由，我並不怪他。只有一點，我要向他說明。」

我並沒有說：「為這個機構求得一個可以代替楊樹人的人」是你個人的責任。這句話的意思，只是說「可以代替楊樹人的人」真不容易的。你當然記得，在

我抬進醫院之前的不到四十八點鐘，你和我在南港談了兩三個鐘頭，其中一部分正是要「求得一個可以代替楊樹人的人」的問題。

我最感覺不安，最關心的，是你的健康。每次看見你臉色憔悴，我總焦慮，偶然看見你氣色好看一點，我總替你高興。所以你的信上有一句話是我無法答復的——「我現在迫切需要一個時期的徹底休息，再開始償還另一個文債」——下半句話，我的看法當然不能像你那樣嚴重（因為我欠「文債」太多了！）但上半句話我絕對不能否認，——實在也是我時時想勸告你實行的。

我現在要請你想想兩個問題，給我一點指示：

①五月卅日的執委會，能不能提出一個「本會執行秘書的新俸」的問題？這不是為你設想的，所以我要請你想想。部長待遇應比得上臺大 Senior 教授的俸給，並應顧到住宅等等必要的項目。

②我在醫院時，好像曾聽你說起和浦逃生談過一次話。我現在記不清了，我想再同你談談此公的問題。

總而言之，請你不要生氣了，請你來隨便談談。

敬問
府上都好。

適之

五十、五、廿八日上午

樹人兄：

五月卅日下午五點後，季陸先生來看我，他說，看上午執委會上的情形，全體留不住樹人兄，樹人的辭意已不可挽回了。我請教他浦逃生的問題，他表示十分贊成。我說，此事已得他同意，我日內當往訪逃生詳談。

那晚上我在電話上與錢校長，王雪艇兄談此事，他們也都贊同我和逃生談談，請他擔任此事。

五月卅一日上午，我去臺大醫院檢查（成績比前兩次好），完了，我上樓去看梅先生，在他病室裏碰到浦逃生，我就說：「我要來看你！我們正要打你的主意！」他說，他一兩天來看我，因為他正在忙於搬家，不要我去看他。在病房裡，我低聲報告梅公前一天執委會的情形，報告他樹人堅決辭職，並報告季陸已贊成我們請逃生。梅公低聲說：「逃生下年有出國的計畫。」我和逃生告別時，記下了他的電話，也請他記下我的臺北電話。

次日（六月一日）他沒有電話來，我打

電話去，要去看他。他說，他次日上午有課，下午來看我。

六月二日(五)下午，逸生來看我，我們談的很久，很誠懇。他說，「樹人兄已同我談過，不止一次，實有三次。」他表示他自己辭去政大教務長，及研究所長，為的是要專力教學與研究，他表示他性子太剛，不能學樹人的溫柔心細。……我力勸他 seriously 考慮此事，並請他千萬不要叫我們失望。他答應考慮兩三天後答覆我。

昨天(三日)我打電話給思亮兄、雪艇兄，請他們幫我勸勸逸生。

今日(四日)上午，思亮兄來看我，說他已和逸生談過，逸生表示他不願擔任此事，說他的主要理由是他的興趣不在此。思亮說，逸生明天要來看我。午後一點，我和季陸先生通電話，報告這幾天的情形，並報告思亮兄的話。我說，最好請他(黃)和逸生談談。季陸先生說：「我今天就去看他。」

這是這幾天的情形，我要你知道，並且盼望你再和逸生談談。六月二日以後，他曾找你談過嗎？

匆匆報告，順祝

雙安

適之

五十、六、四日下午

樹人兄：

黃季陸先生在電話上完全同意聘請徐可燦先生的事。

關於繼任執行秘書的待遇，郵意有幾點

(一)①條「交通費」似與②條相抵銷，可否改為「辦公費」或他種合適名義？

(二)③條似宜規定「或由本會支付每月房租〇〇元」。記得上月卅日尊函似也

有或供給房租每月乙千二百元的話？

依臺北市現行房租價，乙千二百元似太少？

(三)我聽說徐公起先生在政大除系主任薪

俸之外又教夜班英文，鐘點費甚可觀；又同志會總幹事的也有(二千元以

上)？辦公費，總之，我們不可以不補償他因加入本會所受的損失。

適之

五十、六、十三

樹人兄：

另紙草成，才聽頌平兄說，你明早(十

四)十點半約了公起兄談話。我因為明天上午十點在臺大醫院檢查，故託頌平

約公起明天(十四)十二點到福州街二十六號午餐，我盼望老兄也能來吃便飯，十二點到十二點半都不遲。

適之

五十、六、十三

頌平聽方志懋說，公起可能辭去同志會的事，不支同志會的辦公費，不知確否？同志會不是政府機構，與公起在政大可以支同志會的辦公費。頌平估計公起在政大同志會兩處的收入約在五千元以上，六千元以下，我昨天聽駱先兄的口氣似仍盼望他不完全脫離同志會的事。今日頌平所說，也在意中，因為駱公可能決計請志懋作總幹事了。故我在另紙上顧慮到「不可以不補償他因加入本會所受的損失。」

適之

十三下午。

樹人兄：

自從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成立以來，全賴吾兄勞心勞力，主持策畫，以中古宗教「聖者」的無我精神，辦理二十世紀下半期的科學事業。兩年半之中，我們這個機構如果做到了一點成績，都可以說是吾兄辛苦犧牲的結果。我們和您同事這麼久，平時不曾向您道一句「謝謝您」，直到您要放下執行秘書的任務了，我們才真真感覺到您是替我們大家出了最大苦力，負了最大責任的最好伙伴——我們才真真感覺到您是我們這個機構裏最不可缺少的大柱子！

我們都不肯放您走，這一點誠心是您充分知道的。我個人不肯放您走，也是您完全知道的。

我們現在十分勉強的讓您辭去執行秘書的事，只是因為我們大家都關心您的健康，都盼望您可以得到一個時期的安心靜養。我們大家都不好意思說什麼道謝的話，因為我早已說過，感謝兩個字是

不夠用的！

和最高興的是我們居然能夠找到一位最適當的人來做您的繼任者！我差不多不相信這是可能的事。現在只好請您多費一點時間指導訓練徐公起兄。我深信他將來一定可以繼續您給我們建立起來的絕好榜樣。

我還有一個夢想：我盼望您在休養了一

何宜武秘書長 宏都拉斯。美國行

王治平

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兼秘書長何宜武教授，本（七十六）年五月下旬，應宏都拉斯共和國國會議長孟多亞之邀，在宏國訪問五天，受到宏國朝野盛大歡迎，促進中宏邦交收獲至為豐碩。

何秘書長訪問宏都拉斯之後，又應美中聯合學術年會之邀，轉往美國芝加哥，以「中華民國民主憲政的突破與開展」為題，發表演說，正告與會的二百餘位旅美學人：

何秘書長說：「執政黨和政府在台灣的一切決策和施政，旨在健全民主憲政並謀求十億中國同胞的永久福祉，決非謀求某一部份人或某一政黨的私利。」

何秘書長又說：「為了造福十億同胞，決不與中共謀和，決以民族文化、政治制度與生活方式的強大攻勢行為，迫使中共放棄共產主義，統一於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，統一於中華民國憲法體制及中華優良文化之中。」

何秘書長的演講曾獲得與會人士多次熱烈的鼓掌，表示贊同。

個時期之後，健康完全恢復了，您還能夠回到中央研究院來做一兩年的總幹事，替我整頓，這個朱驢公交給我的老老營（我不好意思用別的名詞）。這不過是我的一個夢想，請您不要讓他擾亂您早就應該得到的靜養。祝您完全恢復健康。

弟適之

五十、六、十三年後
關於經濟研究所的「抽象的」計畫，可否邀李、邢兩先生談一談？

適之

五十年六月十三這一天，害他老人家寫了封信，費心費力，尤其心臟病尚未痊癒。我這驚駭下駟，亦殊不值得他如此重視。雖自幸可以辭脫職務，心中頗為歉咎惶愧。

徐教授公起兄與朱驢公有三十年的交誼，亦可見胡先生真正需要幫助時，仍然請他的老友驢公設法。所謂「這個朱驢公交給我的老老營……」云云，正可與前文朱先生所說，互相印證。

經濟研究所的計畫又是一個老案子。遠在我到中央研究院服務以前，朱先生即曾要我代為籌備設所，我歛未照辦，其後在總幹事任內，朱先生決定籌設化學、動物和經濟三個研究所。我只幫助推動前面兩個所。胡先生長院，有意開辦最後一個所，是重提舊案。李先生是指中央銀行副總裁李荊均（幹）先生。我曾奉胡先生之命，三次邀請他出任總幹事，未蒙首肯。邢先生指臺大經濟學教授邢慕實先生。胡先生是時刻不忘發展研究院的業務的。（下期續完）